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12號

原告 連武忠
被告 許強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前某時，在○○縣○○鄉某○○超商，將其申設之○○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XXXX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XXXX號帳戶（下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IG網站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謊稱可匯款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1日下午1時2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伊因而受有70萬元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伊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
02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4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
05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
07 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280
08 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提
09 供○○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致原告受詐欺而匯款70萬元，有臺灣
11 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671、8901號起訴書、
12 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在卷可稽
13 (本院卷第7至31頁)，復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無訛。被告
14 於刑案坦承不諱，並未爭執，原告並主張援用刑案卷證資料為
15 據(本院卷第116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訴法第280條第3項
17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
18 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9 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2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
26 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被告經原
27 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28 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9 繕本於113年7月1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附民卷
30 第9頁)，則其請求自翌(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自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
02 萬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7 法官 鍾志雄

08 法官 廖曉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廖子絜